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股份”）、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开展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一、基本情况

1、鉴于启迪清源及其联合体单位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未实际履行与公司签订《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正式去函两家联合体单位，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解除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基于上述原《合作协议》的解除，启迪清源与柘中股份均同意组成新的一方联合体，以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为基础参与合作项目建设，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于2022年8月18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22-057），并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二、进展情况

1、自《合作框架协议》签订至本公告日，鉴于启迪清源与柘中股份组建项目联合体的相关商务条件未能达成共识，导致与公司的新《合作协议》未能协商一致和最终签订。

2、柘中股份于本日单方发来《关于无法签署正式协议的通知》，认为原《合

作协议》的解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故而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签订正式协议的约定暂缓。

三、其他情况

1、虽然受到上述变化的影响，但公司推进 5 万吨盐湖提锂项目的计划在积极行动中，年内建成 1 万吨产能和实现生产的目标依然要全力争取和确保。

2、公司将继续与《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各方进行沟通协调，后续对进展情况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同时，公司也在依据项目规划与资金需求的匹配情况继续调整、选择新的合作模式与主体，后续对进展情况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正式《合作协议》未能如期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正式合作协议存在后续不能签署的风险，新的合作方谈判中也存在商业条件难以协同而不能形成合作关系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整体进展较预期计划延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